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自願公告

收購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收購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的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與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的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合同(「股權轉讓框架合同」)，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直接及間接出售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總計93%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3,700,000元(「代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賣方將間接持有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的7%股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取得其100%經營管理權，而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有關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的資料

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主要於杭州從事全科中醫(「中醫」)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已獲相關醫療保障局批准為定點醫療機構，獲准治療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患者。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主要在杭州從事提供中醫服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通過收購擴大線下醫療機構網絡的擴張戰略，前提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新增我們在杭州的市場份額及(ii)使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與本集團於浙江省及全國各地其他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代價由廣東固生堂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的歷史表現及前景。董事認為代價為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公平合理估值。代價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轉讓框架合同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悉及所信，賣方及杭州大同中醫門診部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股權轉讓框架合同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